

公開類	
學年報	於次年2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表號	10411-01-07-2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概況—進修部(學校)

中華民國 學年度

設立別及 行政區別	班級數 (班)	學 生 數 (人)			上學年度畢業生數(人)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							
按設立別							
公立							
私立							
按行政區別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市轄區內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填報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網路報送系統」之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概況—進修部(學校)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市轄區內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進修部(含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之班級、學生及畢業生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除上學年度畢業生數以上學年度事實為準，餘均以每學年度第1學期9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

- 1.按班級數、學生數及上學年度畢業生數分。
- 2.學生數及上學年度畢業生數按性別分。

(二)橫項目：按設立別及行政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高級中等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設立之學校。

(二)學生數：以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進修部(含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並具有學籍之學生人數為準。

(三)畢業生：以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進修部(含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之學生，並修滿課程及就學年限取得畢業證書者，畢業生數係指上學年度畢業生人數。

(四)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已受國民教育者繼續學習之教育機會，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市轄區內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填報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網路報送系統」資料，經審核後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